

##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根据财会[2017]30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进行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4月16日，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或“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应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公司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或“营	本期营业外收入减少942,896.03元，营业外支出减少989,722.92元，重分类至

<p>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资产处置收益-46,826.89 元；上年同期营业外收入减少 12,068.61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1,487,055.42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1,474,986.81 元。</p>
---	---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